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第 5 節會議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S-CEDB(CIT)01</a>	S014	陳茂波	152	工商業
<a href="#">S-CEDB(CIT)02</a>	S015	陳茂波	152	郵政、競爭政策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a href="#">S-CEDB(CIT)03</a>	S016	陳茂波	152	資助金：消費者委員會
<a href="#">S-CEDB(CIT)04</a>	S017	陳茂波	152	—
<a href="#">S-CEDB(CIT)05</a>	S018	陳茂波	152	—
<a href="#">S-CEDB(CIT)06</a>	SV007	張宇人	152	工商業
<a href="#">S-CEDB(CIT)07</a>	SV012	方剛	152	資助金：香港貿易發展局
<a href="#">S-CEDB(CIT)08</a>	S019	何秀蘭	152	局長辦公室 工商業 資助金：香港貿易發展局 郵政、競爭政策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資助金：消費者委員會 旅遊 資助金：香港旅遊發展局 公眾安全
<a href="#">S-CEDB(CIT)09</a>	S036	葉偉明	152	旅遊
<a href="#">S-CEDB(CIT)10</a>	S037	葉偉明	152	旅遊
<a href="#">S-CEDB(CIT)11</a>	SV006	葉偉明	152	旅遊
<a href="#">S-CEDB(CIT)12</a>	S033	李華明	152	郵政、競爭政策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a href="#">S-CEDB(CIT)13</a>	S029	潘佩璆	152	工商業
<a href="#">S-CEDB(CIT)14</a>	S030	潘佩璆	152	郵政、競爭政策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a href="#">S-CEDB(CIT)15</a>	SV008	謝偉俊	152	資助金：香港旅遊發展局
<a href="#">S-CEDB(CIT)16</a>	S032	黃國健	152	資助金：消費者委員會
<a href="#">S-CEDB(CIT)17</a>	S026	王國興	31	保護知識產權及消費者權益
<a href="#">S-CEDB(CIT)18</a>	S035	王國興	31	保護知識產權及消費者權益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宗旨中提及“加強中小型企業的長遠競爭力”，約 1.5 億元的撥款是否足夠應付相關工作？現時本港中小型企業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份比為何？僱用的人數為多少？佔總勞動人口的比例是多少？這些數字跟 5 年前、10 年前及 15 年前的比較分別如何？倘若中小企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和僱用人數佔總勞動人口的比例正在不斷下跌，當局是否知悉其原因為何？有何計劃支援中小企的持續發展？

提問人： 陳茂波議員

答覆：

政府沒有中小企業佔本地生產總值百份比的數據，但中小企業一直是香港經濟的支柱。根據統計處的數據，2010 年香港約有 29 萬家中小企業，佔本地企業總數逾 98%，僱員人數達 122 萬，佔私營機構僱員總人數約 48%。而 2000 年及 2005 年的中小企業僱員人數分別為 120 萬和 119 萬，分別佔私營機構僱員總人數的 52% 及 51%。由於 1995 年的中小企業數據並不是按現時的商業單位定義及行業分類編製，所以並不能與 2000 年後的數據作直接比較。

政府十分重視中小企業的發展。在 2011-12 年度綱領(2)工商業的開支預算為 1.5 億元，主要是處理這綱領的人手及部門運作開支。工業貿易署協助中小企業的具體措施所獲撥款不在此項。在 2011-12 年度，工業貿易署的「中小企業資助計劃」（包括「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及「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的預算支出為 3.86 億元。我們擬將「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的信貸保證承擔總額，由現時的 200 億元大幅增加至 300 億元。此外，我們亦擬增撥 10 億元予「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及「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至於工業貿

易署的「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2011-12 年度的預算開支(除人手開支外)約為 140 萬元。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黃灝玄 \_\_\_\_\_  
職銜： \_\_\_\_\_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_\_\_\_\_  
          \_\_\_\_\_ (工商及旅遊) \_\_\_\_\_  
日期： \_\_\_\_\_ 30.3.2011 \_\_\_\_\_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CEDB(CIT)02

問題編號

S0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 (4) 郵政、競爭政策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針對《競爭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有關工作於 2011-12 年度的人手編制？當局將在何時開始設立競爭事務委員會及競爭事務審裁處的籌備工作？所涉及的行政開支為何？金額是多少？

提問人： 陳茂波議員

答覆：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負責有關《競爭條例草案》工作的人手已納入總目 152 的人手編制中，難以個別量化。

2011-12 年度綱領(4)的預算開支，計及若《競爭條例草案》在 2011-12 年度通過而需為籌備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的成立及初期運作預留撥款，涉及 4,523 萬元。撥款主要用作招募及聘用競委會員工，籌備競委會的辦公室，以及競委會進行研究及宣傳工作等。籌備工作將透過總目: 152 的現有人員編制進行，難以個別量化。實際的工作計劃及支出須視乎《競爭條例草案》的立法進度而定。

至於競爭事務審裁處(“審裁處”)2011-12 年度約 1,000 萬元的撥款，則反映在總目: 80 司法機構中。實際的工作計劃及支出須視乎《競爭條例草案》的立法進度而定。

簽署： \_\_\_\_\_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工商及旅遊)

日期： 30.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CEDB(CIT)03

問題編號

S0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 (5) 資助金：消費者委員會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於 2010-11 年度向消費者訴訟基金（“訴訟基金”）注資了 1,000 萬元，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該訴訟基金去年共使用了多少？現時的結餘為何？是否足夠應付合資格人士的申請？會否預留款項撥予訴訟基金？

提問人： 陳茂波議員

答覆：

於 2010-11 年度(截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訴訟基金的支出約為 290 萬元。截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訴訟基金的結餘為約 2,150 萬元。政府會與訴訟基金的受托人，即消費者委員會保持緊密聯繫，繼續監察訴訟基金的財政狀況，以確保訴訟基金有足夠資源，協助有理據的個案。

簽署： \_\_\_\_\_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工商及旅遊)  
日期： 30.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CEDB(CIT)04

問題編號

S01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總目 152 – 政府總部： 分目： 00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 —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運作開支中，當局預算於 2011-12 年度預算撥款約 210 萬以支付“公務員公積金供款”，較 2010-11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約 142%，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有關增幅的原因為何？並列出相關的明細數。

提問人： 陳茂波議員

答覆：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用作公務員公積金供款的 2011-12 年度預算(210.2 萬元)較 2010-11 年度修訂預算(86.8 萬元)增加 123.4 萬元(142%)，撥款增加是由於來年將有較多符合公務員公積金計劃的人員，而該等人員是在 2000 年 6 月或之後按新公務員入職條款受聘，並在試用期及/或合約期屆滿後轉為新長期聘用條款的公務員。在 2010-11 年度，本科中有 18 名符合公務員公積金計劃的人員。我們預計這數字在 2011-12 年度將增加至 28 名。

簽署：

姓名：

黃灝玄

職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工商及旅遊)

日期：

30.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CEDB(CIT)05

問題編號

S01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 (6) 旅遊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盛事基金自 2009 年成立以來，共批出 14 個項目，請列出其詳情和分別撥出的金額。此外，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自基金成立以來不獲資助的申請項目為何及其原因？當局認為盛事基金的成效如何？現時的結餘水平是否足夠應付未來一年(2011-12 年)的需要？

提問人： 陳茂波議員

答覆：

盛事基金自 2009 年 5 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撥款設立以來，已接受了四輪申請，至今共支持了 14 項盛事，撥款總額為 5,300 萬元。

14 項獲支持盛事的詳情及獲提供的資助額如下：

項目名稱	性質	舉行時間	資助上限
太古「港樂·星夜·交響曲」	大型戶外古典音樂會	2009 年 11 月 13 日 (已完成)	140 萬元
香港網球精英賽 2010	國際職業網球賽	2010 年 1 月 6-9 日 (已完成)	900 萬元
梅窩水燈及天燈節	傳統文化活動	2010 年 3 月 26-29 日 (已完成)	150 萬元
香港 2010 國際無伴奏合唱節	大型音樂節	2010 年 3 月 27 日至 4 月 22 日 (已完成)	80 萬元
香港音樂劇展演	大型音樂劇節	2010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21 日 (已完成)	250 萬元

項目名稱	性質	舉行時間	資助上限
Hope and Glory	大型多媒體藝術展	2010年4月8日至 5月30日 (已完成)	200萬元
香港龍舟嘉年華	具體育元素的傳統 文化活動	2010年7月23-25日 (已完成)	500萬元
2011年香港龍獅節之 健力龍獅·活力香江	傳統文化活動	2011年1月1日 (已完成)	100萬元
香港網球精英賽 2011	國際職業網球賽	2011年1月5-8日 (已完成)	500萬元
香港許願節	傳統文化活動	2011年2月11-17日 (已完成)	180萬元
香港龍舟嘉年華 2011	具體育元素的傳統 文化活動	2011年6月17-19日	400萬元
香港國際爵士音樂節 2011	大型音樂節	2011年9月25日至 10月2日 (暫定)	300萬元
2011瑞銀香港 高爾夫球公開賽	國際職業高爾夫球賽	2011年12月1-4日	800萬元
香港女子公開賽	國際職業高爾夫球賽	2012年3月 (暫定)	800萬元

盛事基金設有一套嚴格及公開的審批準則。所有申請須經由盛事基金評審委員會詳細考慮，至今共有 34 宗申請落選。獲撥款支持的盛事必須符合多項基本原則，如盛事必須是文化、藝術或體育活動；主辦機構必須是本港非牟利團體；及盛事的參加者必須達一萬人或以上等。要成功通過審批，項目更要在經濟效益、宣傳效益、規模、技術及財務可行性以及申請機構的項目管理能力等各方面均取得合格分數，缺一不可。盛事基金評審委員會一直按照公開的評審準則小心審核每一項申請，項目計劃如不符合任何一項審批條件，便會落選。

由於申請盛事基金的落選者可以再次遞交申請，為避免對這些機構的未來申請產生不公平的影響，在未得他們的同意下，盛事基金評審委員會一貫沿用的機制是不會公佈落選機構或申請書的任何細節。不過，委員會秘書處會個別通知落選者，並按他們的要求，解釋項目未經獲選的原因，以便他們如欲再次申請時可以改善。

至於成效方面，根據申請者提供的資料顯示，所有獲支持的盛事共能吸引逾 60 萬名參加者，當中包括 13.5 萬名旅客，以及創造約 6 900 個就業機會。這些盛事為香港加添姿彩和活力，有助進一步推動香港成為亞洲盛事之都，吸引更多旅客專程為盛事而訪港或延長留港時間。主辦機構亦會利用基金的撥款，擴大盛事的規模和對外宣傳，提升盛事的國際形象。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也有善用機遇，把基金贊助的盛事納入其推廣計劃，利用不同宣傳渠道（包括網頁、通訊、業內



通告、各旅遊點的宣傳展板等) 達致最大宣傳效果；旅發局亦有和毗鄰地區的業  
界伙伴設計旅遊產品，吸引更多遊客前來參觀盛事。

盛事基金尚未批出的款額為 4,700 萬元，旅遊事務署於 2011-12 年度會就基金的  
各方面進行檢討，我們會運用現有人手及資源進行檢討工作，不涉額外開支。基  
金現時的結餘足夠應付未來一年(2011-12 年)的需要。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黃灝玄 \_\_\_\_\_  
職銜： \_\_\_\_\_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_\_\_\_\_  
          \_\_\_\_\_ (工商及旅遊) \_\_\_\_\_  
日期： \_\_\_\_\_ 30.3.2011 \_\_\_\_\_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CEDB(CIT)06

問題編號

SV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工商及旅遊)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對張宇人議員表示關注的問題，當局承諾就本地與海外培訓機構以伙伴合作形式舉辦的葡萄酒相關業務培訓課程，提供資料，包括所辦課程類別、合資格修讀人數、收生準則，以及業界對這類培訓課程的反應等。

提問人： 張宇人議員

答覆：

因應市場需求，公私營培訓機構正逐步豐富／擴充葡萄酒鑑賞課程和加強人力培訓。部份機構亦正發展/已強化與海外培訓機構的合作，而政府則透過與貿易伙伴簽訂的合作協議，鼓勵這些伙伴合作關係。

根據政府在去年年中完成的一項調查，與葡萄酒業務有關的人力及專業培訓課程(包括品酒師的培訓及有關的商業/管理課程等)由 2007 年的 21 個增至 2009 年的 86 個。這些課程在 2009 年有超過 8500 人次報讀，比 2007 年的約 2400 人次增長超過兩倍。我們在上述調查中沒有特別就本地與海外培訓機構的伙伴合作關係搜集資料。根據當局與有關機構的接觸，我們現就所知在下面開列有關資料。

例如，職業訓練局(職訓局)自 2009 年開始與法國葡萄酒學校合作，為超過 250 名學生提供葡萄酒業的課程；2011 年預計將提供 120 個學額。在 2010 年，該局與法國廚藝學校達成協議，就法國菜和中菜的廚藝及餐酒配搭專業知識，進行交流，具體學額有待確定。一如職訓局提供的其他相類課程，這些課程的對象主要是從事葡萄酒相關行業(如飲食及款待業)的前線人員/見習生。

在 2010 年，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與法國培訓機構合辦全港首個葡萄酒業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現時共有 50 個學額。這課程旨在以葡萄酒營商環境為重點，培訓管理人才。

同樣地，在免收葡萄酒稅後，亦有個別私人培訓機構逐步加強與海外機構合作，提供專業的品酒師培訓課程，及有關葡萄酒業務的商業/管理課程等。

業界普遍歡迎本地與海外培訓機構合作而帶來更佳的培訓機會。我們會繼續鼓勵有關合作。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黃灝玄 \_\_\_\_\_

職銜： \_\_\_\_\_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工商及旅遊) \_\_\_\_\_

日期： \_\_\_\_\_ 30.3.2011 \_\_\_\_\_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S-CEDB(CIT)07**

問題編號

SV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 (3) 資助金：香港貿易發展局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承諾就方剛議員所關注的事項，提供 2011-12 年度預算給香港貿易發展局的財政撥款佔 2010-11 年度貿易報關費收入總額的百分比。

提問人： 方剛議員

答覆：

2011-12 年度預算給香港貿易發展局的財政撥款佔 2010-11 年度預算貿易報關費收入約 25%。

簽署： \_\_\_\_\_

姓名： 黃灝玄

職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工商及旅遊)

日期： 30.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CEDB(CIT)08

問題編號

S0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總目 152 – 政府總部： 分目：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 全部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按部門劃分，告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及其轄下各部門分別在 2009-10 和 2010-11 年度實際使用多少資源，及預算在 2011-12 年度預留多少資源予下列項目？以及局方和轄下每個部門的該等活動的內容及政策目標為何？

- (a) 本港官員到內地作公務考察、交流及會議的開支、參與的本港官員級別及人次(請按省級行政區分項，廣東省內按市分項)
- (b) 在本港境內與內地官員和部門交流、酬酢及會議開支、參與的本港和內地官員的級別及人次(請按省級行政區分項，廣東省內按市分項)
- (c) 本港官員到外地作公務考察、交流及會議的開支、參與的本港官員級別及人次(包括台灣、澳門，請按洲份及國家/地區分項)
- (d) 在本港境內與外地官員和部門交流、酬酢及會議開支、參與的本港和外地官員的級別及人次(包括台灣、澳門，請按洲份及國家/地區分項)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及其轄下的香港郵政、香港天文台、知識產權署、工業貿易署及投資推廣署在 2009-10 及 2010-11 年度在公務考察、交流、酬酢及會議開支及其他所需資料載於**附件**。

**附件**中提及的活動包括會議、會面、宣講會、貿易談判、考察團、訪問、貿易會、簽訂條約等。這些活動有助加強香港與內地、海外國家不同地方，以及國際及區域組織的聯繫和溝通，以便達成**附件**所載的政策目標。

工商及旅遊科在 2011-12 年與內地、澳門、台灣及外地國家等作公務考察、交流和會議預留了 353 萬元，並預留了 92 萬元在本港境內與內地、澳門、台灣及外地官員作交流、酬酢和會議。

香港郵政在 2011-12 年預留了 89 萬元與內地、澳門、台灣及外地國家等作公務考察、交流和會議，並預留了 6.4 萬元在本港境內與內地、澳門、台灣及外地官員作交流、酬酢和會議。

香港天文台在 2011-12 年預留了 49 萬元與內地、澳門、台灣及外地國家等作公務考察、交流和會議，而目前未有預留款項在本港境內與內地、澳門、台灣及外地官員作交流、酬酢和會議。

知識產權署在 2011-12 年預留了 33 萬元與內地、澳門、台灣及外地國家等作公務考察、交流和會議，並預留了 4.9 萬元在本港境內與內地、澳門、台灣及外地官員作交流、酬酢和會議。

工業貿易署在 2011-12 年預留了 1,080 萬元與內地、澳門、台灣及外地國家等作公務考察、交流和會議，並預留了 36 萬元在本港境內與內地、澳門、台灣及外地官員作交流、酬酢和會議。

投資推廣署在 2011-12 年預留了 327 萬元與內地、澳門、台灣及外地國家等作公務考察、交流和會議。而目前未有預留款項在本港境內與內地、澳門、台灣及外地官員作交流、酬酢和會議。

由於與所駐國家/地區的官員及官方機構聯絡是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的其中一項主要工作，而這也是各經貿辦職能中不可分割的部分，故此，我們不能分開提供它們在上述活動的分項資料。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黃灝玄 \_\_\_\_\_  
職銜： \_\_\_\_\_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_\_\_\_\_  
          \_\_\_\_\_ (工商及旅遊) \_\_\_\_\_  
日期： \_\_\_\_\_ 30.3.2011 \_\_\_\_\_

(a) 本港官員到內地、澳門及台灣作公務考察、交流及會議

科/部門	2009-10		2010-11		涉及本地官員 總人次及級別	政策目標
	目的地	開支 (百萬元)	目的地	預算開支 (百萬元)		
工商及旅遊科	內地省及廣東省內市 包括：  北京、韶關、廣州、深圳、江西、佛山、廣州、江門、中山、東莞、肇慶、惠州、四川、廣西、雲南、海南、湖北、重慶、上海、台灣、澳門	2.14	內地省及廣東省內市 包括：  東莞、韶關、北京、深圳、福建、廣州、吉林、江西、台灣、上海、江蘇、澳門	2.65	2009-10年及2010-11年的不同級別的本港官員分別為350及315人	加強香港與國家的聯繫和溝通，以便達成政策目標，包括促進貿易、投資、旅遊、通關便利等。
香港郵政	內地省及廣東省內市 包括：  北京、福建、海南、浙江、珠海、廣州、深圳	0.15	內地省及廣東省內市 包括：  北京、河南、上海、海南、廣州、珠海、澳門	0.24	2009-10年及2010-11年的不同級別的本港官員分別為30及32人	加強香港與國家的聯繫和溝通，以便達成郵政服務合作的政策目標。
香港天文台	內地省及廣東省內市 包括：  北京、上海、浙江、廣州、深圳、珠海、澳門	0.09	內地省及廣東省內市 包括：  北京、上海、江蘇、廣州、深圳、珠海、澳門	0.06	2009-10年及2010-11年的不同級別的本港官員分別為42及28人	加強香港與國家的聯繫和溝通，以便達成天氣服務合作的政策目標。

科/部門	2009-10		2010-11		涉及本地官員 總人次及級別	政策目標
	目的地	開支 (百萬元)	目的地	預算開支 (百萬元)		
知識產權署	內地省及廣東省內市 包括：  北京、廣西、福建、江蘇、中山、陽江、廣州、澳門	0.08	內地省及廣東省內市 包括：  青海、福建、北京、上海、廣州、澳門	0.05	2009-10年及2010-11年的不同級別的本港官員分別為35及26人	加強香港與國家的聯繫和溝通，以便達成保護知識產權的政策目標。
工業貿易署	內地省及廣東省內市 包括：  北京、南寧、廣東、廣州、佛山、珠海、福建、重慶、廣西、	0.37	內地省及廣東省內市 包括：  北京、廣東、廣州、惠州、重慶、山東、台灣	0.19	2009-10年及2010-11年的不同級別的本港官員分別為63及27人	加強香港與國家的聯繫和溝通，以便達成促進貿易的政策目標。
投資推廣署	內地省及廣東省內市 包括：  北京、山東、四川、重慶、上海、江蘇、江西、廣西、青海、福建、內蒙古、廣州、汕頭、深圳、陝西、台灣、澳門	0.68	內地省及廣東省內市 包括：  北京、山東、天津、遼寧、河北、江西、上海、廣西、福建、雲南、四川、重慶、廣州、廣東、汕頭、潮州、深圳、佛山、珠海、江蘇、台灣、澳門	0.63	2009-10年及2010-11年的不同級別的本港官員分別為78及78人	加強香港與國家的聯繫和溝通，以便達成促進投資政策目標。



(b) 在本港境內與內地、澳門及台灣官員和部門交流、酬酢及會議

科/部門	2009-10		2010-11		涉及本地官員 總人次及級別	政策目標
	訪客所屬省/市	開支 (百萬元)	訪客所屬省/市	預算開支 (百萬元)		
工商及旅遊科	內地省及廣東省內市 包括：  北京、深圳、廣州、湖北、上海	0.44	內地省及廣東省內市 包括：  北京、江蘇、上海、天津、廣州、湖北	0.48	2009-10年及2010-11年的不同級別的本港官員分別為96及106人  2009-10年及2010-11年的不同級別的內地官員分別為190及185人	加強香港與國家的聯繫和溝通，以便達成政策目標，包括促進貿易、投資、旅遊、通關便利等。
香港郵政	內地省及廣東省內市 包括：  北京、澳門、廣東	0.04	內地省及廣東省內市 包括：  北京、江蘇、澳門、廣州、深圳	0.05	2009-10年及2010-11年的不同級別的本港官員分別為25及31人  2009-10年及2010-11年的不同級別的內地官員分別為59及51人	加強香港與國家的聯繫和溝通，以便達成郵政服務合作的政策目標。
香港天文台	內地省及廣東省內市 包括：  北京、上海、廣州、深圳	0.03	內地省及廣東省內市 包括：  北京、廣州	0.03	2009-10年及2010-11年的不同級別的本港官員分別為39及45人  2009-10年及2010-11年的不同級別的內地官員分別為64及69人	加強香港與國家的聯繫和溝通，以便達成天氣服務合作的政策目標。

科/部門	2009-10		2010-11		涉及本地官員 總人次及級別	政策目標
	訪客所屬省/市	開支 (百萬元)	訪客所屬省/市	預算開支 (百萬元)		
知識產權署	內地省及廣東省內市 包括：  福建、北京、雲南、深圳、珠海、廣西、四川、貴州、湖南、福建、廣州	0.02	內地省及廣東省內市 包括：  福建、雲南、四川、貴州、廣州、	0.03	2009-10年及2010-11年的不同級別的本港官員分別為33及54人  2009-10年及2010-11年的不同級別的內地官員分別為61及92人	加強香港與國家的聯繫和溝通，以便達成保護知識產權的政策目標。
工業貿易署	內地省及廣東省內市 包括：  北京、廣東、廣州、深圳、珠海、佛山、東莞、惠州、中山、江門、肇慶、浙江、杭州	0.13	內地省及廣東省內市 包括：  北京、廣東、深圳	0.10	2009-10年及2010-11年的不同級別的本港官員分別為150及127人  2009-10年及2010-11年的不同級別的內地官員分別為242及167人	加強香港與國家的聯繫和溝通，以便達成促進貿易的政策目標。
投資推廣署	內地省及廣東省內市 包括：  江蘇、廣東	0.01	內地省及廣東省內市 包括：  廣州、廣東	0.02	2009-10年及2010-11年的不同級別的本港官員分別為7及 8人  2009-10年及2010-11年的不同級別的內地官員分別為74及36人	加強香港與國家的聯繫和溝通，以便達成促進投資政策目標。

## (c) 本港官員到外地作公務考察、交流及會議

科/部門	2009-10		2010-11		涉及本地官員 總人次及級別	政策目標
	目的地	開支 (百萬元)	目的地	預算開支 (百萬元)		
工商及旅遊科	比利時、德國、新加坡、印尼、哈薩克、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印度、加拿大、美國、意大利、英國、芬蘭、新加坡、日本	1.81	印度、法國、印尼、越南、日本、美國、加拿大、丹麥、瑞典、意大利、瑞士、德國、西班牙	1.15	2009-10年及2010-11年的不同級別的本港官員分別為44及34人	加強香港與海外國家不同地方，以及國際及區域組織的聯繫和溝通，以便達成政策目標，包括促進貿易、投資、旅遊、通關便利等。
香港郵政	瑞士、法國、德國、英國、澳洲、美國、日本、越南、泰國、新加坡	0.91	瑞士、丹麥、英國、法國、肯雅、泰國、越南、新加坡、馬來西亞、南韓、澳洲、印尼、美國、德國	1.35	2009-10年及2010-11年的不同級別的本港官員分別為27及39人	加強香港與海外國家不同地方，以及國際及區域組織的聯繫和溝通，以便達成郵政服務合作的政策目標。
香港天文台	韓國、泰國、新加坡、越南、不丹、土耳其、法國、瑞士、英國、加拿大、美國、澳洲、摩洛哥	0.34	韓國、日本、泰國、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不丹、土耳其、瑞士、芬蘭、德國、法國、美國、加拿大、納米比亞	0.37	2009-10年及2010-11年的不同級別的本港官員分別為25及27人	加強香港與海外國家不同地方，以及國際及區域組織的聯繫和溝通，以便達成天氣服務合作的政策目標。
知識產權署	澳洲、日本、新加坡、奧地利、瑞士、英國、美國	0.21	日本、瑞士、美國	0.27	2009-10年及2010-11年的不同級別的本港官員分別為14及9人	加強香港與海外國家不同地方，以及國際及區域組織的聯繫和溝通，以便達成保護知識產權的政策目標。

科/部門	2009-10		2010-11		涉及本地官員 總人次及級別	政策目標
	目的地	開支 (百萬元)	目的地	預算開支 (百萬元)		
工業貿易署	美國、智利、瑞士、土耳其、荷蘭、新加坡、日本、泰國、印尼、汶萊、越南、韓國、新西蘭、澳洲	4.91	美國、智利、巴西、墨西哥、瑞士、烏克蘭、荷蘭、印度、日本、杜拜、新加坡、泰國	4.68	2009-10年及2010-11年的不同級別的本港官員分別為126及103人	加強香港與海外國家不同地方，以及國際及區域組織的聯繫和溝通，以便達成促進貿易的政策目標。
投資推廣署	日本、越南、首爾、曼谷、吉隆坡、新加坡、印度、阿拉伯聯合酋長國、伊朗、以色列、美國、加拿大、巴西、智利、哥倫比亞、芬蘭、法國、意大利、瑞士、德國、匈牙利、土耳其、西班牙、英國、葡萄牙、荷蘭、新西蘭、澳洲	2.70	日本、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印尼、印度、土耳其、以色列、俄羅斯、哈薩克、阿聯酋、敘利亞、約旦、美國、加拿大、智利、哥倫比亞、瑞士、荷蘭、意大利、英國、丹麥、挪威、瑞典、芬蘭、盧森堡、法國、德國、科威特、新西蘭、澳洲	3.40	2009-10年及2010-11年的不同級別的本港官員分別為61及70人	加強香港與海外國家不同地方的聯繫和溝通，以便達成促進投資的政策目標。

## (d) 在本港境內與外地官員和部門交流、酬酢及會議

科/部門	2009-10		2010-11		涉及本地官員 總人次及級別	政策目標
	訪客所屬洲份/國家	開支 (百萬元)	訪客所屬洲份/國家	預算開支 (百萬元)		
工商及旅遊科	法國、加拿大、新西蘭、新加坡、意大利	0.06	羅馬尼亞、新加坡、印度、愛爾蘭、日本、法國、墨西哥、希臘、美國、澳洲、英國、法國、葡萄牙、芬蘭	0.07	2009-10年及2010-11年的不同級別的本港官員分別為35及30人  2009-10年及2010-11年的不同級別的內地官員分別為56及39人	加強香港與海外國家不同地方，以及國際及區域組織的聯繫和溝通，以便達成政策目標，包括促進貿易、投資、旅遊、通關便利等。
香港郵政	新西蘭、瑞士、英國、新加坡、澳洲、美國、越南、日本	0.01	孟加拉、英國、法國、美國、西班牙、新加坡、日本	0.05	2009-10年及2010-11年的不同級別的本港官員分別為32及49人  2009-10年及2010-11年的不同級別的內地官員分別為24及125人	加強香港與海外國家不同地方，以及國際及區域組織的聯繫和溝通，以便達成郵政服務合作的政策目標。
香港天文台	俄羅斯、加拿大	0.003	瑞士、芬蘭	0.003	2009-10年及2010-11年的不同級別的本港官員分別為9及12人  2009-10年及2010-11年的不同級別的內地官員分別為8及18人	加強香港與海外國家不同地方，以及國際及區域組織的聯繫和溝通，以便達成天氣服務合作的政策目標。

科/部門	2009-10		2010-11		涉及本地官員 總人次及級別	政策目標
	訪客所屬洲份/國家	開支 (百萬元)	訪客所屬洲份/國家	預算開支 (百萬元)		
知識產權署	英國、墨西哥、美國	0.005	日本、歐洲	0.005	2009-10年及2010-11年的不同級別的本港官員分別為13及7人  2009-10年及2010-11年的不同級別的內地官員分別為9及9人	加強香港與海外國家不同地方，以及國際及區域組織的聯繫和溝通，以便達成保護知識產權的政策目標。
工業貿易署	新西蘭、美國、智利、瑞士、日本	0.41	瑞士、英國、新西蘭、澳洲、美國、墨西哥、智利、科威特、越南、印度、新加坡	0.44	2009-10年及2010-11年的不同級別的本港官員分別為164及155人  2009-10年及2010-11年的不同級別的內地官員分別為112及150人	加強香港與海外國家不同地方，以及國際及區域組織的聯繫和溝通，以便達成促進貿易的政策目標。
投資推廣署	芬蘭	0.001	加拿大、英國、日本、澳洲、韓國	0.006	2009-10年及2010-11年的不同級別的本港官員分別為2及11人  2009-10年及2010-11年的不同級別的內地官員分別為1及11人	加強香港與海外國家不同地方的聯繫和溝通，以便達成促進投資的政策目標。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 (6) 旅遊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工商及旅遊)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答覆編號 CEDB(CIT)045，問題編號 2304 中，當局有否考慮減少「幻彩詠香江」的演出次數以支持環保？例如減少到每星期六、日才表演？這才是具經濟效益及環保節能的措施？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答覆：

「幻彩詠香江」自 2004 年推出以來深受旅客歡迎，我們推行該項目時，也一直顧及環保節能的原則。參與匯演的大廈使用的燈光裝置，普遍均具能源效益，用電量比傳統燈光裝置平均減少 30%，匯演所用的燈光控制系統，也能夠進一步減低用電量約 10% 至 20%。此外，匯演每晚上演的時間僅為 13 分鐘，對環境應該不會帶來負面影響。「幻彩詠香江」是本港大部分旅行團的夜間行程節目之一，現時安排匯演每晚上演，可以讓年內不同時段訪港的旅客均有機會欣賞匯演。「幻彩詠香江」有助維持本港作為旅遊目的地的競爭力和吸引力，為旅遊及相關行業創造不少商機和就業機會，其旅遊及經濟效益均獲旅遊業界肯定，我們現階段沒有計劃減少匯演的次數。

簽署： \_\_\_\_\_

姓名： 黃灝玄 \_\_\_\_\_

職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工商及旅遊) \_\_\_\_\_

日期： 30.3.2011 \_\_\_\_\_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 (6) 旅遊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答覆編號 CEDB(CIT)044，問題編號 2303 中，政府當局並沒有詳細解釋有否策劃具本地特色的旅遊景點。當局在旅遊規劃時，會否加入一些例如文物博物館的旅遊景點行程？如會，詳情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答覆：

我們一直有推行改善具本地特色旅遊景點的項目。我們會按個別景點的特色，保存的文物及其歷史背景，推行改善或復修計劃，以增添這些景點對旅客的吸引力。例如，旅遊事務署於早前完成的山頂改善計劃，保存和復修了該處具維多利亞式風格的建築及構築物，當中包括將前總督山頂別墅守衛室復修為展示山頂舊貌照片的場地，整個項目突顯了山頂區的歷史背景。現時計劃中的鯉魚門海旁改善計劃，將保存鯉魚門昔日漁村風貌，並會興建一個鯉魚形的觀景台，以便旅客觀賞該處極具本地特色的漁村生活海旁景致。

此外，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一直積極向旅客推廣本土文化特色及古蹟文物，以不斷提升香港作為旅遊目的地的吸引力。有關工作主要透過以下兩方面進行：

- 與本地業界合作設計及向旅客推廣以文化及古蹟為主題的旅行團，當中涵蓋本地主要文物古蹟及博物館，例如：「新界古蹟導賞遊」遊覽新田大夫第、老圍及松嶺鄧公祠等；「香港古蹟導賞遊」則串連港島多個歷史建築，如聖約翰座堂、禮賓府、終審法院、茶具文物館、舊中區警署及立法會等。
- 針對自助遊旅客，旅發局將本地不同文物古蹟及博物館包裝，設計成多條自助旅遊路線，並製作不同的旅遊指南，透過屬下的旅客諮詢中心或網站向旅客推介，這些指南計有：
  - 《香港漫步遊》：推介位於市區及新界的多條漫遊路線，包括串連多條村落及古蹟的元朗屏山文物徑、遊覽海防博物館和多座廟宇的筲箕灣漫遊路線。此外，亦加插有關本地歷史的資料和地道美食的推介，如粉嶺皇族婚姻的歷史及元朗的特色美食。



- 《香港鐵路遊蹤》：介紹鄰近港鐵東鐵及西鐵站的多條漫遊路線和景點，例如貫穿粉嶺多條圍村的龍躍頭文物徑、鄰近大埔太和站的香港鐵路博物館及港鐵車公廟站的香港文化博物館等。
- 《香港文化藝術地圖》：介紹多個旅遊區內不同類型的藝術及文化場地，例如博物館、畫廊、藝術工作室以及富特色的歷史建築等，方便旅客探索香港的藝術和文化景點。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黃灝玄 \_\_\_\_\_  
職銜： \_\_\_\_\_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_\_\_\_\_  
          \_\_\_\_\_ (工商及旅遊) \_\_\_\_\_  
日期： \_\_\_\_\_ 30.3.2011 \_\_\_\_\_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 (6) 旅遊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葉偉明議員所關注的事項，當局承諾提供資料，說明其提升香港各區旅遊景點及設施的整體計劃，以及多久會就提升該等設施的需要進行檢討。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答覆：

為提升香港的吸引力，及保持香港作為旅客首選的目的地，旅遊事務署不時就改善各主要旅遊區的景點及設施的需要作出檢討，並自 2000 年開始於不同地區推行各種的改善工程，包括美化街貌、更新街道照明系統、改善指示標誌、綠化環境、增闢更多空地作露天茶座和舉辦街頭表演等，詳情載於下表：

<u>主要旅遊區</u>	<u>改善項目</u>
尖沙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尖沙咀海濱長廊美化計劃於 2006 年完成。工程包括興建園景建築和栽種花木、重置照明系統、把部分空地闢作休憩地方、戶外活動和表演場地，以及露天茶座設施。</li><li>位於尖沙咀海濱長廊中段的「星光大道」，於 2004 年 4 月開放予市民及遊客參觀。星光大道上豎立了已故國際功夫巨星李小龍的雕像、縷述本地電影史的里程碑、刻上香港電影明星和工作手印和親筆簽名的地區、以及其他休憩設施。</li><li>尖沙咀東部的交通接駁系統項目於 2007 年 8 月完成，工程包括於尖沙咀東部前永安公園的位置建造一個新的公共運輸交匯處、尖沙咀東海濱平台花園，以及兩條分別橫跨梳士巴利道和漆咸道南的新行人天橋，連接尖東與尖沙咀其他地方，以改善尖沙咀區行人流通情況，從而促進整個尖沙咀區的旅遊和經濟活動。</li><li>正在推行中的尖沙咀東部行人天橋改善工程，旨在改善兩條橫跨尖東麼地道和梳士巴利道的現有行人天橋，包括進行天橋翻新工程；拆卸現有行人天橋斜路並在原有斜路處設置升</li></ul>

主要旅遊區	改善項目
	<p>降機；及進行相關的工程如鋪築行人路面等。有關工程預期在 2012 年第一季完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計劃中的<b>尖沙咀露天廣場項目</b>，包括在尖沙咀天星碼頭外的海濱地段興建露天廣場，以及在廣場旁邊興建可容納多個巴士站及一個的士站的新迴轉處。露天廣場主要是為本地居民和旅客提供新公共空間，作消閒及舉辦活動之用；設置新迴轉處則可保留該地段作為海陸交通交匯處的功能。我們現正按法定程序處理就計劃工程收到的意見。</li> </ul>
中西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中西區改善計劃</b>於 2005 年完成，工程包括在荷李活道及蘭桂坊一帶重鋪路面、改善指示標誌及種植花卉、修葺「樂慶里休憩處」，並以它連接砵甸乍街及蘭桂坊、更新「中山史蹟徑」的資料板，以及在中環至半山自動扶梯和中區至金鐘的購物徑上增加指示標誌等。</li> <li><b>山頂改善計劃</b>於 2008 年年初完成，工程包括重建山頂露天廣場及改善附近步行徑的街貌、以退役的山頂纜車作為旅客諮詢中心、美化柯士甸山道遊樂場並於該處重置主要設施如公廁，和設置有關山頂歷史背景的資料牌等。</li> </ul>
南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赤柱海濱改善工程</b>於 2008 年 3 月完成，工程包括在美利樓對開位置興建公眾碼頭、擴闊赤柱大街及建造新海堤以提供更多空間供舉辦戶外活動、重鋪行人徑和行車路、改善照明和街道設施、美化水僊古廟及八間屋一帶的公眾用地和綠化環境。</li> <li><b>海洋公園</b>正全力落實其重新發展項目，當工程在 2012 年全部完成後，海洋公園將成為一個擁有超過 70 個景點的世界級海洋主題公園。其中新景點「夢幻水都」剛於本年 1 月落成開放，設施包括一座亞洲最大規模之一的水族館及一所海底餐廳。其他新景點包括「熱帶雨林天地」及「動感天地」亦預計於今年稍後時間落成開放。</li> <li>推行中的<b>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b>，內容包括在香港仔灣兩岸的海濱長廊及鴨脷洲大街和附近街道，進行以傳統漁村為主題的改善工程。有關項目已於本年 2 月獲得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我們將於今年內展開改善工程，預計於 2012 至 2014 年期間分階段完成。</li> </ul>
九龍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郵輪碼頭工程</b>正全速進行，土地平整及碼頭大樓建造工程已分別於 2009 年 11 月及 2010 年 5 月展開，所有工程均如期進行。碼頭大樓和首個泊位預計在 2013 年年中啓用，而首個泊位將可停泊世界上最大的郵輪。第二個泊位預計在 2014 年落成，而待相關的海床疏浚工程在 2015 年完成後，第二個泊位亦可停泊最大的郵輪。</li> </ul>

主要旅遊區	改善項目
觀塘鯉魚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鯉魚門小型改善工程於 2003 年 5 月完成，工程包括美化鯉魚門海濱休憩處、重鋪通往海鮮酒家的行人路、興建牌樓，以及關設的士站和旅遊巴士停泊處。</li> <li>計劃中的鯉魚門海旁改善計劃，工程範圍包括興建公眾泊岸設施、防波堤、海濱長廊和一個新的觀景台；以及美化沿鯉魚門海濱的街貌，有關工務部門現正就計劃進行詳細設計工作。</li> </ul>
新界及離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西貢海濱改善工程於 2003 年 5 月完成，工程包括重新設計及改建西貢海濱公園、美化西貢海旁廣場街道景觀、沿海濱關設可供露天食肆及戶外表演的場地。</li> <li>為方便遊人欣賞新界東北部的自然景致，旅遊事務署聯同有關部門於 2006 年至 2009 年期間分階段改善新界東北部的綠色旅遊景點，所有工程已於 2009 年竣工。這些景點分佈在荔枝窩、鴨洲、吉澳、塔門、烏溪沙、大美督、馬料水和東平洲等。改善工程包括設置指示標誌和資訊地圖牌、增設座椅、裝置照明設備、栽種樹木、改善現有碼頭設施，並在荔枝窩及吉澳重建廣場。</li> <li>佔地約 1.5 公頃的昂坪廣場於 2010 年 8 月開幕。廣場由四個主要部份（新牌樓、地壇、菩提路及中式亭園）組成。廣場的建築風格以濃郁的佛教色彩為主調，並與昂坪的宗教氛圍融為一體。廣場連接寶蓮禪寺、天壇大佛、昂坪 360 纜車、昂坪市集及心經簡林，加強各景點之間的聯繫，使旅客可一氣呵成遊覽昂坪這個集宗教及自然風景的旅遊勝地。</li> <li>香港迪士尼樂園擴建工程正按計劃進行，預計於 2014 年年中前分階段完成。樂園完成擴建工程後會增加三個全新的主題園區，首個新主題園區(反斗奇兵大本營)將於 2011 年年底落成。樂園擴建後，面積將較現有主題公園增加約 23%，並增設 30 多項新遊樂設施、娛樂表演和互動體驗，令樂園遊樂設施總數增至逾 100 項。</li> </ul>

自 2001 年起，旅遊事務署於全港十八區內分階段推行改善旅客指示標誌計劃，主要目的是提供一套具連貫性及容易辨認的旅客指示標誌系統，令旅客在各區遊覽時更感方便。旅客指示標誌共分為三個種類，包括方向指示牌、資訊地圖牌和景點資料牌，有關工程於 2011 年初全部完成。

除了規劃及推行改善項目外，旅遊事務署不時與相關政府部門及持份者協調，以檢討和改善為旅遊業提供的配套設施。例如，旅遊事務署一直與運輸署和警務處等部門保持密切聯絡，留意旅遊巴士在尖沙咀、灣仔金紫荊廣場等主要旅遊景點附近的泊位及路邊上落客設施情況，並會因應實際情況，增加旅遊巴士泊位，或探討其他可行的改善方案，包括促使業界加強協調等。

旅遊事務署亦與主要景點的場地管理和相關持份者(如香港旅遊業議會、香港旅遊發展局、各區議會等)保持緊密聯繫,以定期檢討改善主要旅遊景點內設施的需要。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黃灝玄 \_\_\_\_\_  
職銜： \_\_\_\_\_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_\_\_\_\_  
          \_\_\_\_\_ (工商及旅遊) \_\_\_\_\_  
日期： \_\_\_\_\_ 30.3.2011 \_\_\_\_\_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CEDB(CIT)12

問題編號

S03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 (4)： 郵政、競爭政策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擬備條例草案，落實打擊不良營商手法，加強保障消費者權益，政府是否會因應近日有人散佈謠言指煮食用鹽和含碘喉糖可以抗輻射，而研究把散播謠言列入為商品說明條例所禁止的不良營商手法？

提問人： 李華明議員

答覆：

根據現行《商品說明條例》，任何人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例如零售商)，就貨品的成份或對用途的適用性，作出虛假商品說明，即屬違法。違者一經公訴程序定罪，最高可處罰款 50 萬元及監禁 5 年。

簽署：

姓名：

黃灝玄

職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工商及旅遊)

日期：

30.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 (2)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根據答覆編號 CEDB(CIT)105，問題編號 2930，當局會就專利制度進行檢討及公眾諮詢，有關工作最快都要在今年年中開始，為期約一年，再加上修訂制度需時，可能要數年時間。請問在此期間，因著創新科技及創意產業發展，當局如何在專利制度上配合，鼓勵更多本地的發明取得本地以至國外的專利，以推動有關產業的發展？

提問人： 潘佩璆議員

答覆：

本港現時的專利註冊制度在 1997 年設立。不少業內人士認為目前制度運作良好，收費廉宜，並且切合當前需要。為確保制度能有效配合香港未來的經濟發展，我們會在 2011 年年中開展前瞻檢討。現階段，我們對檢討結果(包括應否對現有制度作實質改動)並無既定立場。

知識產權署會積極透過不同渠道，包括研討會、展覽會及網站等，繼續向企業提供專利註冊及其他相關資訊，鼓勵更多企業為其發明申請本地以至海外的專利，以助他們開拓相關市場。此外，創新科技署會繼續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為科研機構、企業及個人提供資助，支援他們為其科研成果取得專利，以保障其知識產權。

簽署： \_\_\_\_\_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工商及旅遊)

日期： 30.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CEDB(CIT)14

問題編號

S03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 (4) 郵政、競爭政策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根據答覆編號 CEDB(CIT)106，問題編號 2931，當局去年就《商品說明條例》及《度量衡條例》接獲的投訴分別有 542 及 1 000 宗，但是部門可以成功起訴的分別只有 66 及 156 宗，比例只達 12%和 15%。請問當局在起訴過程有甚麼困難？當局有沒有方法加強教育，令受害市民可以多加注意或在過程中能取得重要證據？

提問人： 潘佩璆議員

答覆：

香港海關去年共接獲 542 宗有關虛假商品說明的投訴，其中 66 宗被成功起訴，另外就 36 宗較輕微違規的個案，向牽涉的商戶發出書面警告。就另外 309 宗個案，海關經調查後確認並無違反《商品說明條例》的情況（例如只牽涉商戶和消費者之間的誤會）或無足夠證據採取進一步執法行動。餘下的 131 宗個案，因投訴資料不全或未能追蹤牽涉商戶（例如流動攤檔）而未能採取行動。

有關《度量衡條例》的投訴個案，主要涉及商戶供應重量或度量不足的貨品以及商戶管有或使用不準確的度量衡器具。在去年收到的 1 000 宗個案，156 宗成功起訴。30 宗個案因投訴資料不足未能再跟進。其餘的個案並無足夠證據證實違反《度量衡條例》。舉例來說，若干種類的貨品的重量（例如海鮮、蔬菜）會於短時間內隨著環境因素改變；另外，部份涉及的貨品可能已被干擾（例如消費者已把包裝打開）。在這些情況下，為確保牽涉商戶獲公平對待，海關並無採取執法行動。雖然如此，海關會加緊留意該些商戶，並在適合情況下，採取「放蛇」行動。

我們會繼續進行宣傳教育活動，除了提高消費意識，也向消費者介紹求助渠道。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黃灝玄 \_\_\_\_\_

職銜： \_\_\_\_\_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_\_\_\_\_ (工商及旅遊) \_\_\_\_\_

日期： \_\_\_\_\_ 30.3.2011 \_\_\_\_\_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CEDB(CIT)15

問題編號

SV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 (7) 資助金： 香港旅遊發展局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承諾就謝偉俊議員所關注的事項提供分項數字，列明香港旅遊發展局在 2011-12 年度在香港和各客源市場進行廣告宣傳所涉及的開支。

提問人： 謝偉俊議員

答覆：

在 2011-12 年度，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用於廣告宣傳的總預算為 1.028 億元，當中約 7,540 萬元將直接投放於各個客源市場；另外 2,000 萬元將用於由旅發局總辦事處策劃的全球性廣告宣傳，以進一步配合客源市場的推廣工作，例如透過互聯網廣告推廣香港的旅遊品牌、透過不同媒體廣告強化香港作為會展旅遊首選目的地的形象等。其餘 740 萬元則用於在本港推出各種形式的廣告，針對在港旅客，加強他們對旅發局大型活動和「優質旅遊服務」計劃的認識。

簽署： \_\_\_\_\_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工商及旅遊)

日期： 30.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CEDB(CIT)16

問題編號

S03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 (5) 資助金：消費者委員會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根據答覆編號 CEDB(CIT)133，問題編號 2933，有關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進行的「每週精明格價」及「網上價格一覽通」，當局就只提及「留意措施的成效，以決定未來的安排」。當局會否進行檢討及評估，例如發放消息的媒體是否足夠？次數及種類是否適合等？會否撰寫現時流行的電話的應用程式(App)，以方便市民「格價」？另外，現時有關的格價措施每星期只調查一個區域的產品價格，為何當局不擴闊涵蓋範圍，例如每次調查均涵蓋新界及市區，令市民可掌握更多消息？

提問人： 黃國健議員

答覆：

在2010年9月，政府曾與消費者委員會，就「每週精明格價」及「網上價格一覽通」的發放資訊的渠道及成效、進行的次數、所涵蓋的地區及貨品種類等，進行檢討及評估。我們認為現時的安排適當。我們會在適當的時候再進行檢討。

簽署： \_\_\_\_\_

姓名： 黃灝玄

職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工商及旅遊)

日期： 30.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CEDB(CIT)17

問題編號

S02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綱領： (3) 保護知識產權及消費者權益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根據答覆編號 CEDB(CIT)155，問題編號 0772，當局對於互聯網上的交易平台之虛假商品說明及失實陳述的情況只是說「海關十分關注並全力打擊這些不法行爲」。究竟當局過去一年(2010)有沒有就互聯網上的交易平台進行調查，有沒有做一些「放蛇」的行爲以查證，有沒有個案是跟進及起訴？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香港海關致力打擊使用虛假商品說明及失實陳述的不良營商手法，並因應個案情況，採取不同方法搜證及調查。在 2010 年，海關曾就 8 宗懷疑涉及虛假商品說明的網上交易作出調查。另外，海關曾在 2009 年進行的一次「放蛇」行動中，拘捕一名在網上進行交易時使用虛假商品說明的人士，該人最終被法庭判處罪成。

簽署： \_\_\_\_\_

姓名： 袁銘輝

職銜： 海關關長

日期： 2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CEDB(CIT)18**

問題編號

S0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綱領： (3) 保護知識產權及消費者權益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答覆編號 CEDB(CIT)155，問題編號 0772 中，當局有否考慮主動多作網上巡查，以增加打擊網上交易的虛假商品說明及失實陳述？如有，詳細及牽涉人手金額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香港海關因應網上交易日趨普及，已調配人手作網上巡查；如發現任何涉嫌使用虛假商品說明及失實陳述的不良營商手法，海關會立刻跟進調查。現時負責執行《商品說明條例》打擊虛假商品說明及失實陳述的人員共 86 人，總薪金開支約為每年 3,400 萬元。前述網上巡查的工作已納入其中，難以分開量化。

簽署： \_\_\_\_\_

姓名： 袁銘輝 \_\_\_\_\_

職銜： 海關關長 \_\_\_\_\_

日期： 28.3.2011 \_\_\_\_\_